

嘉義縣警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書記 洪媛翎

電話：05-3620229警用752-5192

電子信箱：7525192@m2.cypd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嘉縣警交字第11400183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200C_1140018346_ATTACH1.xlsx、
376500200C_1140018346_ATTACH2.pdf、376500200C_114001834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現有「固定式科學儀器交通執法設備設置地點」
一覽表及公告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(含附件)、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(含附件)、交通部公路局雲嘉
南區養護工程分局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(含附件)、本局各分局(含附件)、本局
交通警察隊(含附件)

